合 同 书



合同编号: CGCHT2024-DY013

甲方: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

乙方: 河南沐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: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 43 号

地址: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新建路街道嫘

祖路 6 号风后产业园 4 楼 2080-1

联系电话: 0371-66278839

联系电话: 13071019838

联系人: 程勇

联系人: 杨晓飞

邮政编码: 450052

邮政编码: 450000

甲方对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放射科用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(固定 DR)进行公开招标(项目编号:豫政采(2)20240433-1)。经过评审,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。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,达成以下条款:

一、 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产品:

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 (固定 DR) 1 台

产品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数量	产地	单价 (万元)	总价 (万元)
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 (固定 DR)	锐珂	DRX-Compass X	1台	上海	223	223
总金额	¥2,230,000.00元 (人民币贰佰贰拾叁万元整)					

以上约定价格为含税价,除非另有特别说明,已经包含下列项目费用:

- (1) 货物主体和配件、备品备件、硬件软件、包装、专用工具的费用;
- (2) 安装/调试/检验、培训、技术服务和其他相关服务费用;
- (3) 进出口手续费用(如有);
- (4)运输到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费、保险费用等。

除非另有明确约定,甲方无需就本次购买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。

以上价款不因劳务、市场设备价格、政策变化而调整。

设备配置: 见附件1。

设备保修内容: 见附件 2。

二、交付与验收

2.1 合同经双方签章生效后 30 日历天内,乙方将原装新品货物,保质保量运到甲方指 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,交付使用。原则上国产设备的出厂日期截止至到货日期不得超过 一年,进口设备的出厂日期截止至到货日期不得超过两年。

2.2 质量

该设备及配套服务的技术、质量及其他方面要求应与招投标文件一致。 该设备同时应符合下列标准:

- (1)该设备所适用的国家标准(强制性或推荐性标准)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。无论设备的生产地如何,上述标准系指该设备使用地的相关标准。
- (2) 设备生产企业的标准。
- (3)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说明书或相关说明文档中所列明的标准。

多项标准不一致的,按最高的标准执行;虽有上述标准,但双方对质量有特别要求的,应 按特别要求执行。

2.3 配套材料

乙方交货时应同时提交设备的下列配套材料:原厂出厂证明、产品合格证书、保修单、使用与维护说明书(中文版)、设备物料清单、其他应当具备的随附单证。配套材料应用防水袋包装并放在设备包装中,并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之后移交甲方。进口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报关单及商检证明。计量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计量检验合格报告。

2.4 验收

2.4.1 开箱检验

乙方将设备运抵交付地点当日, 乙方应通知甲方对合同设备的外观、型号、数量进行开箱

检验,并配合甲方在三日内完成开箱检验。双方就上述内容情况制作开箱检验记录。在开箱检验中如发现设备、应该附带的配件工具、文件资料等有缺、错、损坏的,由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更换或补足。该检验仅为初步检验,不作为最终质量验收合格的依据,不属于法律意义上的交付。

2.4.2 交付后保管

- 2.4.2.1 如乙方提前到货,或者未经甲方同意分批到货,则甲方有权暂不予接收。如甲方接收设备,亦不承担设备的保管责任,不承担设备毁损、灭失的风险。
- 2.4.2.2 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、通过验收并移交甲方(即"正式交付")之前,乙方自行负责设备的保管并承担相关费用。非因甲方原因导致设备在乙方保护期间发生污染、损坏、失窃的,由乙方负责自行予以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。

2.4.3 安装

2.4.3.1 安装前准备

- (1)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交设备安装平面布置图、管线预埋图、安装图纸、 工作计划等文件并通过甲方审核。乙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,应当严格按照已通过审核的设 备安装平面布置图、工作计划等文件设备进行。
- (2)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前勘察安装现场,若设备的安装调试需要对安装现场进行改建,则乙方应在发货前提出书面改建方案并通过甲方审核。
- (3) 若设备的安装调试需要获得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备案,则乙方应当在安装开始前 完成报批、备案工作,甲方应当积极配合。报批、备案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- (4)如为工程配套设备,乙方应根据工程进度和甲方通知积极配合土建同步预埋、安装相关的管道、电缆。

2.4.3.2 安装调试

- (1) 乙方应当承担安装调试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。安装调试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、 违法违规事件,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。
- (2) 乙方全权负责其劳务及职员的雇佣、工资的支付,住宿、膳食及运输等安排。乙方在任何时候均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,以防止其职员发生任何违法或妨害治安的行为,并且保护工程附近的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。
- (3) 乙方负责本设备安装调试工程全部档案资料的汇总、整理、归档,并在安装验收通过后移交给甲方。
- (4) 乙方经甲方批准后可在安装现场铺设临时设施,但必须在安装结束后负责清除完毕。由于乙方原因引起工期延长,造成临时设施影响甲方工作计划而需要搬迁的,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负责。在合同期间内,因甲方需要乙方提前拆除临时设施的,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拆除结束。
- (5) 安装所需的机械工具由乙方提供并自行运输至安装现场,该费用由乙方承担。在安装结束后,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,将乙方的机械工具搬出安装现场并拆除临时设施。 安装调试结束前,乙方负责安装现场的卫生清理,并按甲方的要求堆放垃圾。

2.4.4 验收

- 2.4.4.1 乙方应当在设备安装调试完后通知甲方进入试运行阶段。试运行阶段由甲方指定人员与乙方人员共同操作设备。
- 2.4.4.2 甲方应在试运行结束后组织验收,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负责或参加验收事宜,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及第三方的验收工作。
- 2.4.4.3 若设备的安装涉及隐蔽工程验收,则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验收。若未通知甲方验收,则甲方有权剥离隐蔽工程进行查看验收,无论验收结果如何,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- 2.4.4.4 如该设备安装调试完需要通过有关政府部门的验收、检验的,则报请政府部门验

收、检验事宜由乙方负责。甲、乙双方都应积极参与、配合完成政府部门验收、检验。验 收、检验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- 2. 4. 4. 5 设备的安装调试未通过甲方或政府部门验收,则乙方应当负责整改直至通过甲方和政府部门验收。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。如乙方拒绝整改的,甲方有权另请第三方整改,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未付货款中直接扣除,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- 2.4.4.6 经最终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设备的正式移交手续,作为设备的正式交付。
- 2.4.4.7 乙方设备验收不能通过,经乙方两次整改仍无法通过或乙方拒绝整改的,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- 2.4.5 质量责任

乙方设备质量不符合要求的,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下列全部或部分权利:

- (1) 拒绝收货,要求乙方重新发货。因此造成的损失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- (2) 向第三方进行采购,或委托第三方维修,因此导致甲方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- (3) 乙方设备质量不符合要求,甲方解除本合同的,乙方应将甲方支付的全部货款退回给甲方,并向甲方支付总货款的 10%作为违约金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,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
- 三、违约责任: 乙方如果不能按时供货,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赔付总货款的 10%作为赔偿。如果甲方要求乙方继续供货,乙方从合同约定交货之日起按每日总货款的万分之五赔付,直至货到之日为止。乙方还应赔偿甲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、保全费、诉讼费、公证费、鉴定费、交通费等一切费用。
- 四、技术服务:设备安装完毕后,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,并向甲方提供培训记录,设备随机使用卡片及安装合格证书。

- 五、售后服务: 1、设备保修_5_年(含零配件),终身维护,保修时间按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;设备一年开机率保持在95%(含)以上。设备保修期内,设备维修占用日期每增加一天按保修时间往后顺延七天;2、厂家或授权方应按约定提供维修服务,如不能及时提供服务,乙方承担由第三方向甲方提供维修服务产生的相关费用,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10%作为赔付,保修内容在约定的保修期内仍然有效;3、维修备件送达期限:国内不超过7天,国外不超过14天。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0.5%作为赔付(运输、海关清关、全球供应链采购等不可控因素除外);4、必须为甲方提供原厂全新备件及保养耗材、保障整机性能完好,一旦发现更换的非原厂全新零备件,除需更换为原厂全新零备件,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10%作为赔付,并需继续履行保修义务。
- 六、付款方式:货到医院使用运行正常并验收合格后,乙方开具设备全额发票,甲方支付 100% 货款。

七、知识产权

乙方保证享有所提供设备所需的完整知识产权,并保证甲方对设备的使用、转售不会侵犯 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。该设备如果包含软件或其他知识产权,则应视为软件及知识产权无 限期的许可甲方配合该设备使用(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)。

- 八、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,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议,由双方直接协商解决,如协商不成,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。
- 九、本合同一式伍份, 甲方肆份, 乙方壹份, 双方代表签字、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。
- 十、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。合同附件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补充协议和备忘录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,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一、合同签订地: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43号。

甲方(盖章):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

乙方(盖章)。河南沐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: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、一个和此で



日期: 224年 6月 21日